

武进区人民政府转用土地公告

常经转告〔2024〕5号

经常州市人民政府批准，同意将常州市武进区（常州经开区）集体农用地 3488 平方米转为建设用地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将转用土地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- 一、建设用地批次名称：常州市武进区 2024 年度第 11 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。
二、转用土地位置：常州市武进区（常州经开区），详见转用土地红线图。
三、被转用村（组）及面积

单位：平方米

[illegible]

遥观镇遥观村下东组农民集体	104	104	0	0	0	0	0	0	0	0	0	0	104	
遥观镇遥观村窑湾组农民集体	136	136	0	0	0	0	0	0	0	0	0	0	136	
遥观镇郑村东郑村组农民集体	189	189	0	0	0	0	0	0	0	0	0	0	189	
遥观镇郑村农场村组农民集体	410	410	0	0	0	0	0	0	0	0	0	0	410	
遥观镇郑村张家岸组农民集体	128	128	0	0	0	0	0	0	0	0	0	0	128	
集体合计	3488	3486	0	0	2	0	0	0	0	0	0	0	3488	
国有合计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
合计	3488	3486	0	0	2	0	0	0	0	0	0	0	3488	

四、被转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内，持相关证明材料，到所在村委（社区）办理注销承包经营权手续，请相互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电话：0519-88781450（横林镇服务站），0519-88700326（遥观镇服务站）



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
2024 年 8 月 27 日

常州经济开发区转用土地红线图



经YG03-1（局部5）

经批准同意转用常州经开区集体土地面积3488平方米。
（常州市武进区2024年度第11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）

1:8000

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

常州经济开发区转用土地红线图



经批准同意转用常州经开区集体土地面积3488平方米。
(常州市武进区2024年度第11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)

1:2000

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



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

常州经济开发区转用土地红线图



经批准同意转用常州经开区集体土地面积3488平方米。
(常州市武进区2024年度第11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)

1:2000

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

常州经济开发区转用土地红线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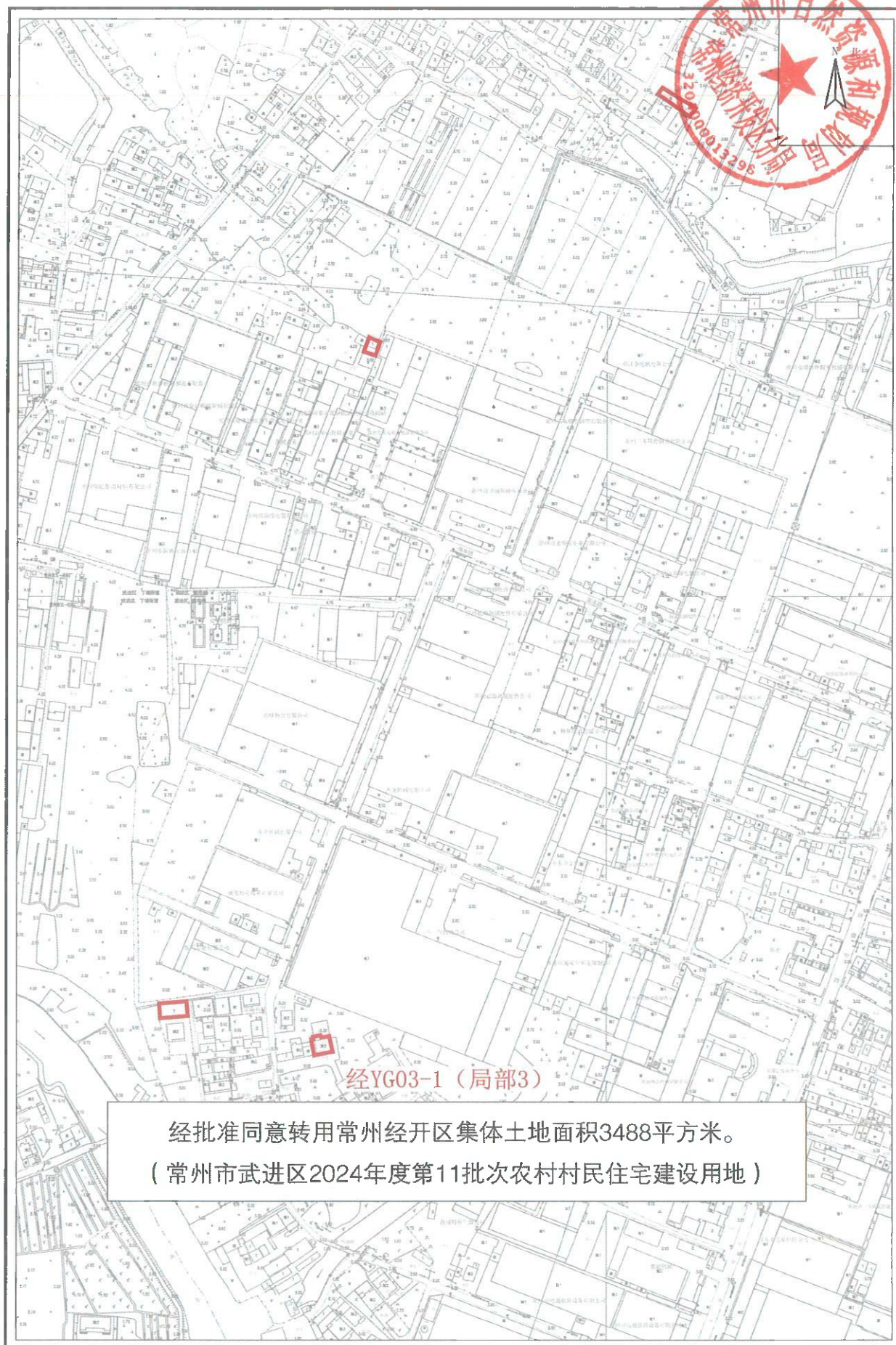


经批准同意转用常州经开区集体土地面积3488平方米。
(常州市武进区2024年度第11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)

1:2000

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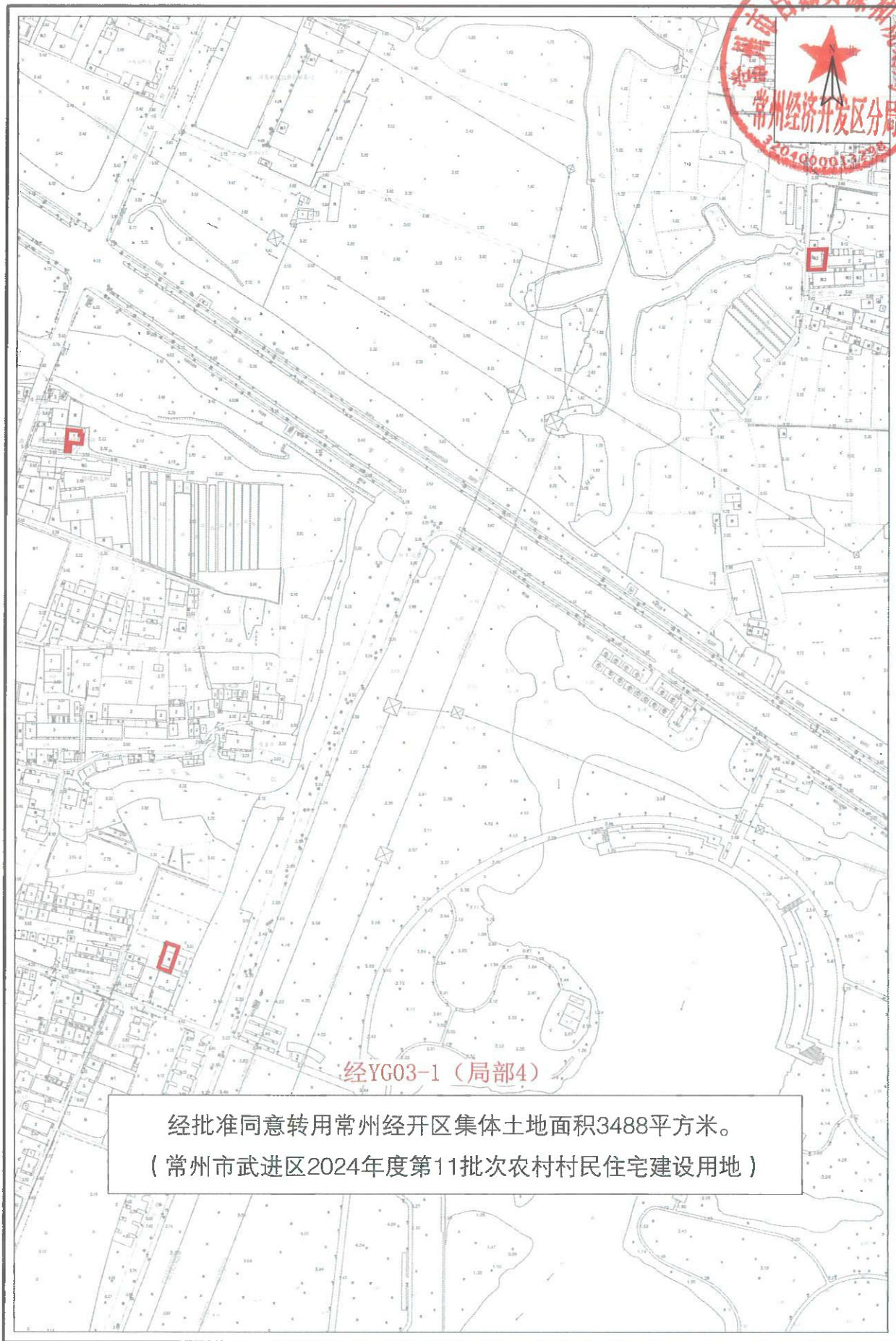
常州经济开发区转用土地红线图



1:4000

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

常州经济开发区转用土地红线图



经批准同意转用常州经开区集体土地面积3488平方米。
(常州市武进区2024年度第11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)

1:4000

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